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额外租房费用条款
华泰（备案）[2009]N79号

附加额外租房费用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仅在主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的基础上附加使用。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的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因主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财产坐落地址上的居所因本保险主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遭受损坏而不能居住，导致被保险人需在外临时租房的，保险人在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内赔偿被保险人在外临时租房的额外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主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以内的损失导致的租房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主险责任免除（或除外责任）条款列明的原因引起居所受损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限额和保险费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每日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每日赔偿限额，住宿天数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赔偿期限。

总赔偿限额（即保险金额）=每日赔偿限额×赔偿期限

第四条 本附加险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上或保险凭证上载明。除非另有约定，投保人应于投保本附加险时一次性缴清本附加险保险费。

赔偿处理

第五条 除主险相关约定外，被保险人还应提供在外住宿期间的住宿发票。

第六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限内，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合同列明的相应赔偿限额时，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第七条 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险条款亦无效。